

证券代码：600446
债券代码：143367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19%。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595.68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41,081,80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40.92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1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5.99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595.68 万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为 2,540.92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1 年以来，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新《证券法》为代表的金融市场改革开放进程提速。公司作为金融机构的 IT 服务商，作为金融科技行业的深度参与者，将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提高产品、技术及服务水平，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增量市场。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领域的软件业务和定制服务业务，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系统软件开发、搭建、维护以及软件产品出售等服务；同时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包含 IT 设备分销业务、数字经济业务在内的非金融行业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沉淀了丰厚的技术积累。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做好资金规划，保证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落地。

公司通过主动投标、参与竞价的招投标方式，以及客户询价、公司报价的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将公司相关产品和服务直接销售给目标客户并实施交付，同时向客户提供运营、数据、咨询及个性化定制服务。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近三年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64,562.86	564,321.67	487,5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5.99	35,565.04	23,939.82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以促进公司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使公司保持较强的竞争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有效提升。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要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3.01%。鉴于上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现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提出此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当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投入、运营发展和开展新业务的投入，以保持并推进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帮助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后的留存部分将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影响，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当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